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賴美貞秘書代)、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請假)、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陳翠芊主任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楊武勳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蕭霖代主任(吳京玲助理教授代)、林開忠所長(請假)、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黃佑安主任、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請假)、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劉祐興副教授代)、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3
三、總務處 -----	4
四、研究發展處 -----	5
五、秘書室 -----	5
六、圖書館 -----	6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7
九、人事室 -----	9
十、會計室 -----	9
十一、人文學院 -----	10
十二、教育學院 -----	11
十三、管理學院 -----	12
十四、科技學院 -----	13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	13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	14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4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5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	16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6
二十一、暨大附中 -----	16

參、報告案

- 一、擬具「本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 提請 備查。-----17
- 二、擬具「本院與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 提請 備查。-----18
- 三、擬具「本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 提請 備查。-----18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19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19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共計 2 案（「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增設案及「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博士班」增設案），已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第一階段審查結果，計碩士班通過 533 人、未通過 37 人，博士班通過 14 人、未通過 1 人；已於 11 月 22 日寄出准考證，12 月 2 日至 12 月 12 日為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甄試作業。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 100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筆試日期訂於 100 年 3 月 5 日，分別在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台中(明德女中)、高雄(高雄中學)、暨大等 4 個考區舉行，簡章公告日期為 12 月 7 日，報名繳費期間為 9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4 日止。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 100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訂於 100 年 4 月 17 日在明德女中舉行筆試。簡章公告日期為 12 月 7 日，報名繳費期間為 10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業經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簡章會議決議通過，英文版簡章內容刻由語文中心協助校譯中，預定於 12 月中旬在本校網頁公告簡章，受理申請期間為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六、本校 10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經 10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本招生之運動項目、學系及招生名額為：社工系—射箭 3 名、教政系—射箭 3 名、公行系—划船 4 名、休閒與觀光系—划船 4 名。報名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術科考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9 日。
- 七、本校即日起代售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發售地點為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及本處招生組。

- 八、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9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九、本校 98 學年度各系所博（21 名）、碩（513 名）士班畢業生之論文，共 534 本，已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11 月 5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務請各學系於 12 月 6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十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業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核計結果（詳見附件教 1-1【見第 21 頁】）如下：開課專任教師 250 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計有 5 人，依規定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18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81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共 152 人，其中，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15 人，5 至 6 小時者 23 人，7 小時以上者 14 人。
- 十二、99 學年度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核定結果業已登錄完畢，請轉知學生逕至教務系統之「歷年修課狀況」查詢；如有疑義，請持核定後的抵免學分申請書影本至本處課務組辦理複查。
- 十三、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本處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
-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三）在圖書館 2F 大團體視聽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樂在教學 關懷學習：用愛，陪同新新人類」，特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彭懷真博士主講，感謝師長報名參與。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11 月 24 日召開本校「100 至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簡報籌備小組會議，規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推動事宜。
-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一）在科技學院第二演講廳辦理「99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歡迎師生蒞臨指教。

學生事務處

- 一、100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自 99 年 10 月 6 日零時起至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本校共計有 155 員報考，其中大學部計 65 員、碩士班計 80 員、博士班計 10 員。
- 二、本(99-1)學期「校園安全暨生活學習系列活動」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99 年 11 月 19 日舉行，活動內容有交通安全與春暉專案講座、防範犯罪、愛滋病及反毒等宣導。11 月 17 日並在餐廳前發放「當心自己，提醒同學」等宣導文宣，以加強期中交通安全宣導。
- 三、本屆學生宿舍幹部已於(99)年 10 月 28 日依本校學生宿舍幹部輔導要點規定，推派社工系胡弘暉同學擔任主任委員一職，領導全體宿舍幹部同學，提升凝聚力，及強化宿舍幹部自治能力。
- 四、本校新建研究生宿舍幹部業已於本(99)年 11 月 4 日完成改選，女研究生宿舍棟長當選人為比較系碩士班陳思妤同學，男研究生宿舍棟長當選人為資管系碩士班連新路同學；至各層樓長則由本處住服組組成遴選小組推派 10 位同學擔任。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建立積極向上的人生觀，於 11 月 17 日(三)下午 6 時 10 分到 9 時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0 教室，辦理人生議題電影讀書會(片名：活著)。
- 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資源教室為提供慧心同學美姿美儀知能，於 11 月 24 日邀請玫琳凱化妝品公司現場指導慧心同學有關職場、校外服務或求職面試等相關場合儀態技巧。
- 七、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資源教室於 11 月 20 日(六)由杞怡貞老師、吳宜蓁老師帶領慧心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協助身心障礙生生活及課業之同學暨諮商中心志工，赴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辦理服務活動，期藉由活動讓同學可以瞭解社會福利機構及提升助人與自助的能力。
- 八、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1 月 23 日(二)下午 1 時到 3 時，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洪美玲顧問擔任職涯講座，主講「創造職涯資本」。
- 九、本校企業實習方案第二階段媒合情形如下(已媒合名單如附件學 1-1 至 1-2【見第 22-23 頁】)：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核定名額	9月預估應媒合人數(16%)	10月預估應媒合人數(33%)	11月預估應媒合人數(66%)	12月預估應媒合人數(100%)	目前媒合人數	媒合達成率(%)
19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6	11	22	44	66	18	27.27

總務處

- 一、本處事務組 99 年 10 月份提供服務工作統計如下：公務車 17 次、9 人座公務車 2 次、小貨車 9 次、劇場 20 次、階梯教室 26 次、普通教室 106 次、友善教室 53 次及第一會議室 15 次。
- 二、開學後截至 10 月 30 日止，總計 59 件機車違規事件，其中主要違規事項為違規停車 54 件，其次則是未戴安全帽 5 件，目前總計已有 14 位已繳納罰鍰。為保障同學行車安全，敬請各單位多加勸導「遵守本校行車規定」及「交通規則」等政策。
- 三、本處事務組為配合各單位迎新、教學、參訪、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限在交通車路線上）暨學生搭車需求，搭乘人數過於擁擠時，立即調派車輛支援紓解搭車人潮，自 99 年 2 月至 10 月臨時加班車次共計 282 班次（9 月份為 18 班，10 月份為 17 班），每星期二、三、四搭車人數最多。以 10 月份為例，校內、外發車共計 2,043 班，10 月份搭乘人數共計 45,889 人，平均每一班搭乘人數為 **22.46** 人（45,889 人÷2,043 班）；扣除公益服務票（99 年 10 月 300 張）、**學期票**（99 年 10 月 508 張）、**月票**（99 年 10 月 13 張）、**教師子女上下課免費專用票**（99 年 10 月 10 張），99 年 10 月交通車投幣收入共計為 130,310 元。
- 四、本校校內閒置報廢汽、機、腳踏車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公告，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集中移置校門口警衛室旁停車場，後續相關事宜則請環保組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鼎力相助卓處。另原放置往焚化爐路旁（新研究生宿舍旁）之汽車，曾於 98 年 3 月聯絡所有權人（本校通訊所畢業生陳翰潮），渠並未表白相關處置方式，本處爰經上述程序移置，惠請學務處鼎力相助通知所有權人知悉或移走，以善盡告知之責。
- 五、本處事務組採購研究生宿舍冷氣機 428 台一案，已於 99 年 9 月 6 日完成共同供應契約優惠報價，由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以 9,972,400 元承作，較

共同供應契約原價節省 21,400 元，為原價之 99.79 折；且另與廠商議妥回饋，免費贈送本校價值 1,936,832 元之中文用電計費裝置電子電表含讀卡機 424 組，本校僅需再購 IC 卡即可計費使用，經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完工，原訂 99 年 11 月 8 日正式驗收，因 IC 晶片卡尚未製作完成，將於近期內正式補驗。

六、本校「臨時學生活動中心改建會館工程」，於 99 年 9 月 23 日開工，目前屋頂柔性鋼瓦及室內磚牆作業，大致完成，正進行室內裝修及戶外裝修工作，其合約履約期限至 99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七、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結構委外審查（已於 99 年 11 月 9 日第 1 次審查，尚需 1 次審查作業，始可完成）及綠建築預審作業中，評估約於 99 年 11 月底可申辦建造執照作業。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及「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截止時間為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申請人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二、國科會科教處 100 年「中小學學生的科學探索-親身體驗真實科學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0 年 2 月 21 日，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三、本校申請設置大陸「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華中科大班」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 日函復同意備查。

秘書室

一、本校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校務評鑑第 4 次工作會議，會中通過爾後每兩週於行政會議後將召開工作會議一次，俾利各項工作進度之掌控。

二、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校務評鑑第 4 次工作會議通過略以：...比照教學卓越計畫模式，委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作業，各分項負責主管名單如下：

學校自我定位：陳建良主任秘書、孫台平院長。

校務治理與經營：蕭文教務長、李玉君副學務長。

教學與學習資源：鄭健雄副教務長、張鈿富院長。

績效與社會責任：楊振昇中心主任、黃源協院長。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吳幼麟館長、余日新院長。

- 三、為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作業，本校將自 100 年起將工作計畫與預算分配結合，務請各單位提具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需求時，必須與單位之工作計畫相配合。
- 四、本室訂於本 (99) 年 12 月 1 日 (三) 上午 11 時，召開本校第 1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五、教育部為掌控生活違常與妨礙興利人員，建置有廉政專線電話：02-77366070，歡迎隨時諮詢；並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http://www.edu.tw/ANTI/>)，建請各單位可多予點閱，以充分理解教育部廉政政策。

圖書館

- 一、本館吳幼麟館長於 11 月 11 日受邀在「99 學年度全國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工作會議」中演講「由暨大自建資料庫談起—『台灣作家作品檢索資料庫』及『推薦閱讀資料庫』」，推廣本校自建資料庫，以拓展全國高職學子閱讀視野，並行銷本校。
- 二、配合期中考，本館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間，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 (全天 24 小時) 及第二自修教室 (8:00-23:00)，供學生閱覽利用。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87 人；第二自修教室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48 人。
- 三、本館於 11 月 9 日完成 2011 年國外報紙 15 種、2011 年大陸紙本期刊 281 種標案。
- 四、本館於 11 月 2-16 日舉辦 2 場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庫講習課程，邀請各資料庫廠商到校講解，共 91 人次參加。
- 五、99 學年度全國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工作會議與會人員計 140 人於 11 月 10 日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陪同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試務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試務工作，經於 10 月 20 日開放網路報名，11 月 3 日結束；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已交由教務處招生組後續處理。
- 二、人事差勤悠遊卡刷卡機已全部換機完畢，共計有 11 台，目前正評估加裝地點。
- 三、教育部於 11 月 9 日下午派員來校訪視「99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執行成效。
- 四、CCSERVER 網址服務新增 FTPS 服務，近期本中心將舉辦相關使用說明會；另已完成資安平台通報演習。
- 五、本中心近期協請總務處營繕組申請校內固定 IP 位址，以利奇美能源查修科院太陽能系統網路狀態之管理；另協助籌備 Nokia Qt 研討會相關事宜。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新增第一類「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核可，倘實驗室有使用該等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 二、本中心本（99）年 11 月 25 日共完成清運應化系實驗室廢液含油脂類 2 桶、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175 桶、不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115 桶、含重金屬廢液 32 桶、非有害廢鹼 14 桶、非有害廢酸 18 桶共 356 桶。因本中心廢液貯存櫃無法容納，故部分放置臨時暫存區，已亦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系統申報，待下月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開放進場即清運處理；請各產出廢液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廢液分類及貼示作業，以免造成清運與處理之困擾。
- 三、本中心於本（99）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針對環保署限用「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內容，協助總務處保管組向餐廳攤商宣導，亦請全校教職員生配合。
- 四、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於本（99）年 10 月 25 日至派員來校查核，進行本校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現地查核，查核結果尚符規定。
- 五、99 學年度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與「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表；本中心另已發文通知系所轉知未出席同學至本中心安全衛生組補課，未補課同學下學年度辦理時，將再列冊通知前來上課。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系所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到課率
資訊工程學系	83	79	4	95%
土木工程學系與地震與防災 工程研究所	75	61	14	81%
電機工程學系	133	110	23	83%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56	50	6	89%
應用化學系	88	88	0	100%
通訊工程研究所	30	29	1	97%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4	14	0	100%
共計	479	431	48	90%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系所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到課率
土木工程學系	5	4	1	80%
電機工程學系	1	1	0	100%
應用化學系	89	89	0	100%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4	14	0	100%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55	48	7	87%
共計	164	156	8	95%

六、本中心商得中山醫學大學同意合辦99年游離輻射教育訓練，由本中心及應用化學系等5位輻射相關人員參與，業已於本（99）年10月22日在中山醫學大學完成訓練。本（99）年11月12日則在埔里基督教醫院辦理完成輻射操作人員年度定期健康檢查。

七、本校99年10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2／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4
土木工程學系	6／9
電機工程學系	20／21
通訊工程研究所	4／5
資訊工程學系	10／10
應用化學系	18／22

特別感謝生醫所及資工系全力配合，執行率為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廣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人事室

- 一、為研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本室擬訂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修教師評鑑法規專案小組會議。
- 二、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D 函轉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已上網公告周知。
- 三、99 年公務人員（不含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請領者請依期限及有關規定刷卡消費，並請領補助，以維個人權益。
- 四、新制退休法、撫卹法已修正並三讀通過，將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了解相關法制作業與實例，面對各階段職涯發展與生涯轉換之調適，本室特於 11 月 25 日（四）上午 8 時 40 分至 4 時 4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職涯發展與生涯調適、退休撫卹法制及實務」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蒞校專題演講，並透過觀賞觸動人心的影片，激發同仁對自己生涯思維，敬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訓練課程表如下：

時間	課程內容	聘請講師
08：20～08：40	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視聽室
08：40～11：30	職涯發展與生涯轉換之調適	陳副教授宇嘉(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11：30～11：50	休息（午餐）	
11：50～13：30	「一路玩到掛」（THE BUCKET LIST）影片觀賞	
13：40～16：30	新制退休法、撫卹法法制與實務專題	王主任秘書幸蕙(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6：40	活動結束	

會計室

- 一、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 791,511 千元，執行數 858,717 千元，執行率

108.49%，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24 頁】。

(二) 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859,526 千元，執行數 950,461 千元，執行率 110.58%，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25 頁】。

(三) 資本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180,287 千元，執行數 121,487 千元，累計分配執行率 67.39%。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112,544 千元，執行數 75,833 千元，累計分配執行率 67.38%，全年達成率 39.50%；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67,743 千元，執行數 45,654 千元，累計分配執行率 67.39%，全年達成率 51.79%，進度落後，請各單位加速積極辦理，詳如附表會 3-1【見第 26 頁】。上揭預算執行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請上網參閱（網址：<http://www.acc.ncnu.edu.tw/APSWEB/index.asp>）。

二、9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 乙案，業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三、依教育部本(99)年 11 月 3 日台會(一)字第 0990184589 號及行政院主計處本(99)年 10 月 22 日處孝三字第 0990006427 號函示略以：「鑒於年度即將終了，為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應達 90% 以上，並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事。」，請各單位儘速執行以符合規定。

四、為辦理本校 100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本室已於本(99)年 11 月 11 日以書面及電子檔案通知各相關單位，並將於 11 月 18 日彙整後續辦。

五、本室已於本(99)年 11 月 12 日以書面通知各單位本(99)年度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保管品等明細表，並於本室網頁公告。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本院願景營共識推動事宜、目前招生情況與教師員額等，並確定將組成「水沙連研究中心工作小組」、「海外發展工作小組」及「招生行銷工作小組」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二、本院正積極彙整本學期相關系所所提教師升等案，並提送外審委員著作審查。

三、英國巴斯大學研究副校長 Jane Millar 教授、Michale 教授與台大社工系古允文主任於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蒞校參訪，由本院黃源協院長、尹邦嚴研發長、

張英陣主任、許雅惠老師、吳書昀老師及莊宗憲秘書等負責接待，校長並親自到本院與副校長 Jane Millar 教授及 Michale 教授等座談與交換意見，會談氣氛融洽充分達成學術交流之目的。

- 四、本院公行系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一）與天津南開大學學術訪問團一行 6 位教師作學術訪問交流座談，由本院黃源協院長與公行系梁錦文主任、趙達瑜教授及廖俊松副教授等負責接待，雙方互相交換研究成果與心得分享，並會商本校未來與該校學術交流協議。
- 五、本院中國語文學系六名師生於 10 月 8-14 日應南投縣政府邀請前往浙江參加「浙江·南投文化節」兩岸校園學術交流參訪活動，並前往上海表演及參訪交流。
- 六、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三）舉辦「第十五屆研究生校內論文發表會」，發表 7 篇研究生論文。
- 七、本院中國語文學系與國立政治大學訂於 99 年 12 月 4 日（六）合辦「百年論學」主題講論會，主講人為該系楊玉成副教授，講題：「眾聲喧嘩—明清之際文學評點的多音性」。
- 八、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移民、旅行與知識建構」主題計畫獲教育部中綱計劃補助，本學期預定舉辦中綱主題講座 8 場、「清代中國『歐洲論述』與知識系統的變遷」專題讀書會 5 場，與學術座談會 1 場。
- 九、本院人類學研究所、原民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 10 月 25-26 日假成功大學合辦「霧社事件八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 10 月 27 日帶領該研討會來賓參與仁愛鄉公所舉辦之「南投縣各界紀念霧社事件 80 週年祭典系列活動」。
- 十、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於 99 年 11 月 5 日在人類學研究所會議室舉辦人類所資格考考試，共 7 位碩二同學發表研究計畫。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邀請 University of Bristol Prof. Leon Tikly 以及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Prof. Wally Penetito 分別演講，”Social Justice and Education Quality.” 及”Màori Education Research, Policy, Practice *Ko au te awa* –

Ko te awa ko au.。

-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99年11月19至20日舉辦「2010年海峽兩岸高等學校管理制度研究學術研討會」，探討高等教育議題，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與參訪活動。會中除邀請大陸山東經濟學院郝書辰校長等多位貴賓與會外，另安排韓國首爾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Jung Cheol Shin 教授專題演講。
- 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99年11月9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林永豐副教授蒞校演講「試探、分流與終身學習」。
-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99年11月16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何青蓉教授兼所長蒞臨演講「跨國婚姻移民教育面面觀: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
- 五、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99年11月11日舉辦99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英國愛丁堡大學心理治療與諮商系所翁士恆與蕭珺予博士候選人專題演講「從克萊恩客體關係理論談心理治療與質性研究的互為主體性；反思式的晤談技巧（Reflexive Interview）、互為主體性的資料呈現範例：James Paul Gee 的詩列分析自殺風險評估」。
- 六、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99年11月25日辦理2010科技社會中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與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及北京文創研究院於11月12日共同主辦【2010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個案論壇】，探討「明華園成功之路」、「幾米品牌的經營創意」、「蒙恬的設計創新」。
- 二、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旅遊學院鐘永德院長率領湖南旅遊教育考察團於11月16日下午2:00-5:00蒞校參訪，並與本院教師交流座談。會中由楊明青老師簡介台灣觀光餐旅教育發展、鄭健雄主任簡介台灣鄉村旅遊發展，並開放雙向交流。
- 三、本院EMBA將邀集兩岸EMBA於12月11日舉辦「後ECFA時期兩岸黃金十年的機會與挑戰—2010產業趨勢論壇」，並成立中部EMBA聯盟。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11月3日召開主管會談，主要討論未來參與IEET系所認證、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及100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等案。
- 二、本院於11月9日上午11時在院會議室舉辦本院與澳門大學科技學院學術交流簽約儀式，澳門大學科技學院由陳俊龍院長親自出席，雙方並討論實質交流相關事宜。
- 三、埔里榮民醫院呂炳榮院長率主管於11月9日至本院與許孟烈所長討論研究合作案。
- 四、本院於11月11日召開院助理會議，討論100學年度系所整併相關事宜，並訂定工作時程，具體執行整併工作。

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公益服務課程於11月2日(二)舉辦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共計15系教學助理參與，教學助理得藉由此機會將修課學生服務過程所遇困境提出，讓課程督導即時回應，並供他系引以為鑒，使同學服務品質提升。
- 二、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自9月13日開始至11月15日止，辦理會員卡人數：1,039人(學生928人、教職員77人、眷屬31人、校友3人)，票券68本(游泳館全票59本、游泳館兒童票8本、健身房1本)，單次票1,039張。
- 三、配合99年中區區域教學計畫「提升學生體適能」，辦理基礎體適能教練研習課程活動，已於10月31日完成相關課程與檢定，通過考試者40人。
- 四、為增進通識教育開課教師對通識教育課程經營、教學方法之活用與交流，本中心配合本校自99學年度起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實施，擬邀請校內、外通識教育教學績優教師來校辦理通識教育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同時藉此機會推廣教育部全國通識教育資源平台，讓通識教育任課教師得以獲得更多的教學資源，有效提升教學知能。活動內容如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講人	備註
10月6日 (三)	12:00-1 4:00	管228	教學設計與分析	林志忠副教授(本校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 究所)	期初座談
11月23 日(二)	11:00-1 3:00	管443	如何協助學生建立理論 與經驗的聯結	林文琪副教授(台北 醫學大學通識教育	主講人為97 年全國傑出通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講人	備註
				中心)	識教育獎得主
11月24日(三)	12:00-14:00	管 228	「生命的探索」教學經驗分享	齊肖琪教授(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	主講人為98年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得主
11月25日(四)	12:00-14:00	管 226	通識核心課程的規劃與實施-以「當代世界」為例	蔡熊山(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主講人為教育部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績優主持人
1月6日(四)暫訂	12:00-14:00	待訂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暫訂)	楊振昇教授(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期末座談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11月10日邀請輔仁大學歷史所王芝芝教授蒞校演講「大英帝國與東南亞」。
- 二、本中心林開忠主任於11月8日受邀前往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演講「日常生活中的客家：以東馬來西亞的客家為例」。
- 三、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10月21日接受亞洲週刊採訪評論印尼邀請台灣參加共同開發 Morotai Island 乙案；10月22日參加移民署外配基金專案審查會。
- 四、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11月3日應邀前往新竹縣光明國小「全縣新移民多元文化講座教師培訓」主講「東南亞文化面面觀」，並分享經驗。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99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與第39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9月20日開始上課，課程共計17週，預計於100年1月14日結束。課程活動安排如附表語1-1【見第27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第39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已開始招生（可中途報名），歡迎校外人士報名參加。
- 二、學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6	Summer 2010 Revisited	與 Gary 聊暑假

145	Scary Idioms	恐怖英文俗語
144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歡迎來英語角！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t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三、本中心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本學期特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講座，場次時間表如下：

99-1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類別	講題	講者	時間
7	職場英文	職場英文 初體驗~	台塑企業英語訓練講師 朱翊谷	11/25(四) 15:15~17:00
8		考不進去航空業的“菜”英文 (我愛空姐·空姐不愛我)	空勤學園 劉平老師	12/09(四) 15:15~17:00
9		選工作，你可以有更多籌碼！	1111 人力銀行台南辦公室主 任 許淳淳主任	12/16(四) 15:15~17:00

四、為因應100學年度大一英文課程改制，本中心已開始徵聘約聘英語教學講師，聘期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11月13日(六)至高雄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11月15日(一)、29日(一)至信義鄉督導博幼工作站社工及輔導技巧訓練。11月20日(六)、24日(三)分別前往高雄縣及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1月20日(六)至金門家庭教中心進行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之督導工作。
- 三、本中心訂於11月25日(四)在新竹市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北區個案研討。
- 四、12月初東馬文教基金會與北京市婦女與兒童聯合組織之家庭教育研究相關人士將蒞臨本中心進行業務與研究交流。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99年11月25日(四)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2010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州技術學院黃政傑校長專題演講。
- 二、本中心與課科所將於99年11月30日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訪，預計安排至康軒文教事業參訪，以豐富學生對創新科技及文教事業的了解。
- 三、本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於99年11月17日至20日受邀前往大陸山東師範大學出席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於10月21日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平埔原住民族聚落分布調查」計畫。
- 二、本中心協助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進行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評鑑，業於10月29日至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小及信義鄉地利國小2校進行資源教室評鑑。
- 三、本中心協助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於11月1日舉辦「99年民族教育教學活動期末審查暨交流會議」，邀請台中縣及南投縣民族教育各國中小校長、主任、民族教育支援教師共計50人參與。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參加99學年度「南投縣國語文暨鄉土語文競賽」成績輝煌！勇奪學生組兩項第一名、一項第二名、兩項第三名；教師組一項第三名、團體組第一名、第二名各一項。其中，客家語演說朗讀、泰雅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共4名選手將於12月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賽，以爭取佳績。
- 二、本校參加「99年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成績輝煌！數位內容簡報—團體組：中區第二名、全國第四名；數位內容簡報—個人組：中區第三名、中區優勝、全國優勝。
- 三、本校參加「南投縣第58屆全縣運動會」成績輝煌！共榮獲桌球高中男子組單打冠軍；橋藝高中組團體賽冠軍、高中男子組雙人賽金牌、高中男子組雙人賽銅牌、高中女子組雙人賽金牌；國術高中男子團體組冠軍、高中男子組長兵器冠軍、北

拳亞軍、短兵器季軍；高中女子組三對三籃球賽冠軍、季軍，高中女子組籃球錦標賽亞軍。

- 四、本校參加 99 年南投縣「全民杯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成績輝煌！榮獲橋藝競賽高中職男子組亞軍；籃球錦標賽高中職女子組第二名。99 年「南投縣打造運動島計畫」榮獲三對三籃球賽高中女子組冠、亞軍。
- 五、本校廖韋鈞同學參加「2010 年台灣世界盃國際少林武術大賽暨 99 年全國中山盃少林拳道武術錦標賽」，共榮獲傳統國術類-外家(青少年組) 南拳第一名、北拳第一名、劍術第一名、槍術第一名、象形第二名、奇兵器第五名；綜合競技武術類(青少年組) 自選拳第一名、自選刀第一名、自選劍第一名、亞洲棍術第六名。此外，江東憲同學參加「2010 年國際菁英盃國術舞獅暨臺北市中正盃國術錦標賽」，共榮獲國術項目長兵高中男子 A 組第二名、北拳高中男子 A 組第三名、短兵高中男子 A 組第五名佳績。
- 六、本校體育科簡瑞松老師獲頒南投縣 99 年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獎，於 11 月 9 日在南投縣政府接受頒獎表揚。
- 七、本校於 11 月 19 日辦理高一學生（約 400 人）圖書館參訪與紙文化采風之旅，感謝暨大圖書館的協助。
- 八、本校將於 12 月 3 日辦理文學講座，計邀請知名詩人焦桐談飲食文學，知名網路作家夏霏談創作人生。
- 九、本校將於 12 月 10 日（五）、11 日（六）舉辦「全校運動會」及「校慶園遊會」，歡迎暨大長官及師生共襄盛舉。
- 十、本校將於 12 月 13 日（一）補假一天，並辦理「綜合高中校務參訪活動」，暫定參訪國立溪湖高中。

參、報告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二、經查旨揭擬簽約學院隸屬之華東師範大學為大陸 985 重點工程大學，未來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後，將可進一步實質交流，有效提升學術研究目標。
- 三、本案通過後將循例依規定報部核准。
- 四、檢附「本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暨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1-1 至 1-4【見第 28-31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二、經查旨揭擬簽約學院隸屬之廈門大學為大陸 985 重點工程大學，未來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後，將可進一步實質交流，有效提升學術研究目標。
- 三、本案通過後將循例依規定報部核准。
- 四、檢附「本院與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暨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2-1 至 2-4【見第 32-35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二、經查旨揭擬簽約學院隸屬之瀋陽師範大學屬大陸知名卓越大學，未來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後，將可進一步實質交流，有效提升學術研究目標。
- 三、本案通過後將循例依規定報部核准。

四、檢附「本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暨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3-1 至 3-3【見第 36-38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條文，增訂「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以周延專任教師範疇。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6【見第 39-44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係為因應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指標項目 3-6（學校整體空間規劃與分配之作法為何？）必要之法規之一，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校長簽核送行政會議審議在案。
- 二、本要點之訂定係為落實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並整併原本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功能。
- 三、本案通過後，建請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並請總務處著即辦理委員會之組成，與第一次會議之召開事宜。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

對照表、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暨本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各 1 份，及其他國立大學空間與校園規劃相關法規資料，詳如附件案 2-1 至 2-11【見第 45-55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既已整併入本要點，請總務處檢討其存廢的必要性。
- 三、本委員會成立後，請參考他校作法，及不同單位的意見，著即進行相關空間分配作業規範的研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教職員宿舍預計今年底可進行發包作業，考量未來能提供較充裕空間的情形下，請總務處研議適度延長教師借住學人會館及教職員宿舍的時間，提供教師住宿的便利性。
- 二、本（24）日晚上 6 時，圖書館第一次在進學廣場辦理戶外電影欣賞，請同仁撥冗前往觀賞。
- 三、國科會專題計畫的申請至 12 月底截止，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鼓勵教師同仁多提出計畫申請。
- 四、本校大陸交換生上週三（17 日）深夜在 Facebook 發表不當的文字，上週五社工系第一時間已找二位學生進行瞭解，渠等除陳述過程外，亦表達歉意。後續在週六、週日均已陸續召開緊急會議討論，除對二位陸生進行輔導，行政程序亦持續進行（如首頁所公佈的訊息）。此一事件造成大家的困擾，也請大家協助，適時跟老師、同仁及同學說明學校未來的作為及處理方向。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本校企業實習方案第二階段已媒合名單

姓名	系所	畢業學 年度	實習機構名 稱	職務類別	預訂起 聘日	聘用薪資	勞保投保 級距	第一階 段留用 人數	媒合時間
王小珊	公共行政與 政策學系	98	中友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台中 分公司	店長／賣場 管理人員	2010/9/13	28000	27601 元至 28800 元	14	2010/9/9
王宣容	(應用)材料 及光電(工 程)(科學)學 系	98	宜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半導體工程 師	2010/10/4	28000	27601 元至 28800 元	0	2010/9/27
陳盈慈	外國語文學 系	98	詒英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行政助理	2010/9/1	25000	24001 元至 25200 元	0	2010/9/30
余昭進	電機(與控 制)工程學系	97	昇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員／包 裝員	2010/9/7	24000	22801 元至 24000 元	3	2010/8/30
賴思儒	(中)國(語)文 學系	96	中友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台中 分公司	財務分析／ 財務人員	2010/9/1	24000	22801 元至 24000 元	14	2010/8/23
楊鈞皓	土木工程學 系	97	上造營造有限 公司	工務助理	2010/9/13	23000	22801 元至 24000 元	0	2010/9/9
王瑩軒	(中)國(語)文 學系	97	臺中縣私立李 老師順天文理 短期補習班	升學補習班 老師	2010/11/1	228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10/14
王雅雯	(計量)財務 金融學系	98	天福海運承攬 運送有限公司	國內業務人 員	2010/9/1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8/11
胡子琳	(計量)財務 金融學系	98	建智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工商登記服 務人員	2010/9/1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5	2010/8/23
林欣宜	經濟學系	98	萬事達國際旅 行社有限公司	OP／旅行 社人員	2010/9/1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9/2
錢羿杏	(歷)史學系	96	信樺文化事業 有限公司	行政人員	2010/9/1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9/2
高于婷	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 系	98	廣鴻興有限公 司	導遊	2010/9/23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9/20
朱皇霖	外國語文學 系	97	高雄縣私立嘉 英英語短期補 習班	升學補習班 老師	2010/11/8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11/4

姓名	系所	畢業學 年度	實習機構名 稱	職務類別	預訂起 聘日	聘用薪資	勞保投保 級距	第一階 段留用 人數	媒合時間
林威廷	國際企業 (與)(管理)學 系	96	海豐運通股份 有限公司	國內業務人 員	2010/9/28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9/23
林家蓁	(計量)財務 金融學系	98	台中市私立雅 音英語會話短 期補習班(佳 音英語美村分 校)	行政人員	2010/9/1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8/18
黃資媛	國際企業 (與)(管理)學 系	98	斌視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國貿人員	2010/9/1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8/20
武傳宇	經濟學系	97	信義房屋仲介 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經紀 人	2010/9/27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1	2010/9/13
葉繼正	(歷)史學系	97	清境英國下午 茶館民宿	飯店工作人 員	2010/9/20	2200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0	2010/9/17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99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36,326	191,217	203,549	106.45	99學年度學分費已陸續入帳。
二、建教合作收入	138,082	103,559	147,759	142.68	
三、推廣教育收入	4,432	3,323	3,319	99.88	
四、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6,626	401,423	401,423	100.00	
五、其他補助收入	63,531	44,901	52,622	117.20	
六、雜項業務收入	9,355	9,355	5,934	63.43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收入減少，業務單位業已加強招生宣導，如：成立校友團返校介紹系所特色...等。
七、利息收入	1,500	1,250	2,671	213.68	
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788	34,833	36,524	104.85	
九、受贈收入	500	410	2,700	658.54	
十、違規罰款收入	250	200	691	345.50	
十一、雜項收入	1,252	1,040	1,525	146.63	
合計	1,028,642	791,511	858,717	108.49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27,018	527,074	587,598	111.48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104	142,818	136,851	95.82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40,748	25,483	62.54	1. 係上半年度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及清寒學生之工讀金支出較預估少。 2. 10月份之工讀費及各類獎助學金尚在申報中。
四、其他業務費用	7,016	6,148	4,047	65.83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收入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39,114	31,840	46,562	146.24	
六、建教合作成本	129,095	107,380	146,687	136.61	
七、推廣教育成本	4,295	3,518	3,233	91.90	
合計	1,028,642	859,526	950,461	110.58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91,996	112,544	75,833	39.50	67.38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7,260	16,561	4,721	12.67	28.51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2,839	10,009	4,070	31.70	40.66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73,507	65,974	65,974	89.75	10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68,390	20,000	438	0.64	2.19
5. 其他零星工程	0	0	630	-	-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88,151	67,743	45,654	51.79	67.39
1. 機械設備	60,303	46,158	22,409	37.16	48.55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6	396	972	93.82	245.45
3. 什項設備	26,812	21,189	22,273	83.07	105.12
合計	280,147	180,287	121,487	43.37	67.39

註：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12:10 - 13:00	<p>09/20(週一) 起每週開課 至 01/14(週五) 課程結束。</p>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 B201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 B201		
13:10 - 15:00		Ito's Japanese Class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語(中級) (伊藤直哉) 地點: 圖資 218	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 外國人學中文 (陳恆佑 教授) 地點: 圖資 218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Dr. Robert Reynolds) 地點: B201 ※本諮詢活動不授課, 欲參加者請攜帶參加者本人文章進行諮詢。	
15:10 - 16:00	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 B201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 B201	How to Learn a Foreign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外語 (陳恆佑 教授) 地點: 圖資 218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傳達 (Les Davy) 地點: 圖資 218	S 欲參加者, 請記得攜帶 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或推廣 班學員證準時前往指定地點上課。
16:10 - 17:00					
17:10 - 18:00	★自 99 年 09 月 20 日起每週開課, 至 100 年 01 月 14 日止。 ★本課表為目前排定版本, 如有更新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 http://www.langc.ncnu.edu.tw/ ★如遇國定假日, 全日課程停課。 (99.09.15)				
19:00 - 20:00	Learning German is Fun (Beginner's Level) 快樂學德語 (適合初學者) (張源泉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 B201	Travel English 旅遊英文 (魏雪玲) 地點: B301	Communicating with Foreigners 和外籍老師 輕鬆聊 (Dr. Noel Schurtz) 地點: B302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語 (適合初學者) (伊藤直哉) 地點: B301	GEPT Preparation 全民英檢一階通 (陳淑敏) 地點: B305
20:10 - 21:00	Learning German is Fun (Intermediate Level) 快樂學德語(中級) (張源泉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 B201	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 B201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 聊天室 (Helu) 地點: B302	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英語 (Les Davy) 地點: B301	S 夜間推廣 班課程亦歡迎 本校師生 參加! (如有上課人 過多情形, 繳 費學員具有優 先上課之權 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為發展兩校的友好關係，並促進學術與教學交流，特定此協議書。

一、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精神，爭取實施與發展下列的合作事項。

- (一) 教師及研究者之交流。
- (二) 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換進修。
- (三) 學術資料與刊物之交換。
- (四) 共同推動研究計畫並辦理學術會議。

二、上述事項之具體實施方法，在雙方協商下可隨時修訂之。

三、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四、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張鈿富

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院長
丁 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为发展两校的友好关系，并促进学术与教学交流，特定此协议书。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争取实施与发展下列的合作事项。

（一）教师及研究者之交流。

（二）大学部与研究所学生之交换进修。

（三）学术数据与刊物之交换。

（四）共同推动研究计划并办理学术会议。

二、上述事项之具体实施方法，在双方协商下可随时修订之。

三、本协议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院长
长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张钿富

丁 钢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壹、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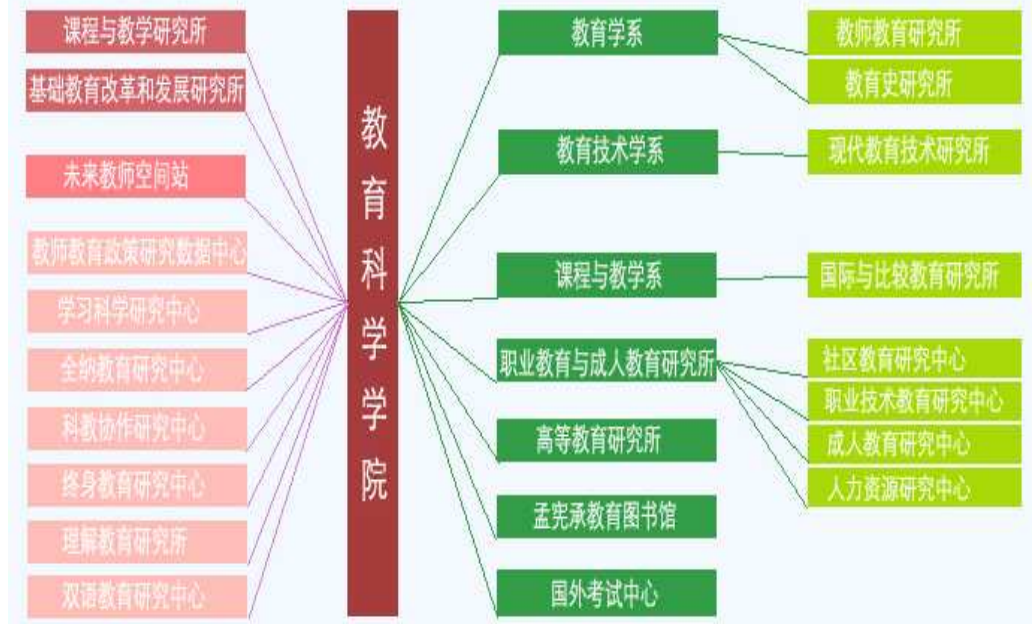
一、簡介：

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成立於 1980 年 10 月 5 日，目前學院設有 3 個系和 4 個系級研究所和中心,2 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另全院現有教職工 148 名，其中教授 41 名、副教授 52 名。在校學本科生 268 人，碩士生 1064 人，博士生 220 人。

本學院現有：

- (一)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教育學；
- (二)博士後科研流動站—教育學；
- (三)兩個教育部人文學科重點科學研究基地—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研究所；
- (四)國家一級重點學科—教育學；
- (五)四個上海市重點學科—教育學原理、課程與教學、教育史、職業技術教育；
- (六)十六個博士生專業—教育學原理、課程與教學、教育史、比較教育學、高等教育學、職業技術教育學、成人教育學、教育技術學、領導教育學、教育文化與社會、學科教育、教育政策學、教育倫理學、中外教育關係、學習科學與技術設計、人力資源開發與教育；
- (七)十八個碩士生專業—教育學原理、課程與教學、教育史、比較教育學、高等教育學、成人教育學、職業技術教育學、教育技術學、通信與資訊系統、電腦應用技術、領導教育學、教育文化與社會、學科教育、教育政策學、教育倫理學、中外教育關係、學習科學與技術設計、人力資源開發與教育；
- (八)三個本科專業—教育技術學；
- (九)三個教育博士專業—教育學原理、課程與教學、學生發展與教育；
- (十)六個教育碩士專業—語文、數學、英語、現代教育技術、科學與技術教育、小學教育。

教育科学学院组织结构图



二、院長：丁鋼

三、學經歷：

1953.07.11 生於中國上海

1970.5—1978.7 黑龍江生產建設兵團五師五十六團，知青

1978.9—1982.7 黑龍江大學哲學系，哲學學士

1982.9—1985.7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文學碩士

1985.9—1988.7 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四、網址：<http://www.ses.ecnu.edu.cn/index.html>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為發展兩校的友好關係，並促進學術與教學交流，特定此協議書。

一、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精神，爭取實施與發展下列的合作事項。

- (一) 教師及研究者之交流。
- (二) 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換進修。
- (三) 學術資料與刊物之交換。
- (四) 共同推動研究計畫並辦理學術會議。

二、上述事項之具體實施方法，在雙方協商下可隨時修訂之。

三、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四、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院長

張鈿富

劉海峰

(簽名)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与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与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为发展两校的友好关系，并促进学术与教学交流，特定此协议书。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争取实施与发展下列的合作事项。

- (一) 教师及研究者之交流。
- (二) 大学部与研究所学生之交换进修。
- (三) 学术数据与刊物之交换。
- (四) 共同推动研究计划并办理学术会议。

二、上述事项之具体实施方法，在双方协商下可随时修订之。

三、本协议书之有效期限为五年，其内容之变更、补充或废除，则由双方协议决定之。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院长
张钿富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
刘海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貳、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

一、簡介：

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所）於 1978 年 5 月 17 日建立，原名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科學研究室，1984 年 2 月經教育部批准改為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所，2004 年 4 月 6 日改為現名。它是中國第一個以高等教育學為研究物件的專門研究機構，擁有中國第一個高等教育學碩士學位授權學科（1984）和第一個高等教育學博士學位授權學科（1986），潘懋元教授成為中國第一位高等教育學的博士生導師（1986）；它擁有中國第一個高等教育學國家重點學科（1988）、中國唯一的高等教育學國家“211 工程”重點學科（1996）、中國唯一的高等教育研究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發展研究中心（2000）和中國唯一的高等教育研究的國家“985 工程”創新基地（2004）。

三十年來，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的學科建設取得豐碩成果，形成了國家重點學科、博士學位授權學科、教育學博士後流動站，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創新計畫（高等教育學）研究生訪學基地、碩士學位授權學科的學科建設體系。現有在學全日制博士生 68 人、全日制碩士生 107 人，高校教師在職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 57 人，中職教師在職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 16 人。

（一） 國家重點學科

1988 年 7 月 22 日，原國家教委批准廈大高教所高等教育學科為首批 5 個教育學國家重點學科點之一；2002 年，廈門大學高等教育學科以優異的業績繼續被評為國家重點學科點，再次成為全國唯一的高等教育學國家重點學科；2007 年，廈門大學高等教育學科又一次連續獲得國家重點學科稱號，是至今為止全國最早的高等教育學國家重點學科。

（二） 教育學博士後流動站 2003 年 10 月，經國家人事部和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批准，本院設立教育學一級學科博士後流動站，為人才培養和科研攻關的進一步發展拓展空間，現有在站博士後 12 名。

（三） 博士學位授權學科

本院現擁有三個博士學位授權學科：高等教育學；教育史；教育經濟與管理。

1. 高等教育學博士學位授權學科

高等教育學博士學位授權學科於 1986 年設立並於當年開始招生，它是我國第一個高等教育學博士學位授權學科，高等教育學科創始人潘懋元教授成為中國第一位高等教育學的博士生導師。博士生導師為潘懋元教授、劉海峰教授、鄔大光教授、謝作栩教授、史秋衡教授、王洪才教授和林金輝教授，本博士點特別關注高等教育基本理論研究及中國高等教育問題研究，在我國高等教育研究史上具有奠基性的地位，處於國內高等教育研究領先水準。已畢業高等教育學博士 106 名。

2·教育史博士學位授權學科

教育史博士學位授權學科於 2006 年設立，博士生導師為劉海峰教授、張亞群教授和鄭若玲教授。本博士點的主要方向為科學學研究和中國近現代高等教育史研究，其中科學學研究被同行譽為獨創性的學科，在國內外有重要的影響。

3·教育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授權學科

教育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授權學科於 2006 年設立，博士生導師為鄒大光教授、史秋衡教授、李澤彧教授和武毅英教授。本博士點的研究重點為高等教育體制、高等教育管理與評估等領域，在全國有著重要的影響力。

(四) 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創新計畫研究生訪學基地（高等教育學）

2007 年 12 月，教育部批准廈門大學設立全國首家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創新計畫（高等教育學）研究生訪學基地。2007-2008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招收首批 4 位校外博士訪學生。

(五) 碩士學位授權學科

在高等教育學碩士點（1984）、教育史碩士點（2003）、比較教育學碩士點（2003）、課程與教學論碩士點（2003）的基礎上，2006 年，本院獲批教育學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現該一級學科下設教育學原理、高等教育學、教育史、比較教育學、課程與教學論等五個碩士學位授權二級學科進行招生。在原先高等教育學碩士學位授權學科的教育管理方向和青年心理學方向基礎上，先後獲批教育經濟與管理碩士點（2000）、發展與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授權學科（2005 年）

三、師資：

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現有教職員 31 人，其中專任教師 26 人，博士生導師 8 人，教授 13 人，副教授 5 人，講師 8 人。另聘請自動化系米紅教授、歷史系王日根教授、財政系陳工教授和社會學系胡榮教授為基地專職教授；聘請北京師範大學顧明遠教授、華東師範大學孫培青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彭森明教授、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許美德教授、日本原高等教育研究會會長天野郁夫教授、俄羅斯教育科學研究院院長尼康得諾夫等國內外著名專家學者擔任校外兼職教授。

四、院長：劉海峰

三、學經歷：

1953.07.11 生於中國上海

1970.5—1978.7 黑龍江生產建設兵團五師五十六團，知青

1978.9—1982.7 黑龍江大學哲學系，哲學學士

1982.9—1985.7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文學碩士

1985.9—1988.7 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五、網址：<http://ihe.xmu.edu.cn/>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為發展兩校的友好關係，並促進學術與教學交流，特定此協議書。

一、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精神，爭取實施與發展下列的合作事項。

- (一) 教師及研究者之交流。
- (二) 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換進修。
- (三) 學術資料與刊物之交換。
- (四) 共同推動研究計畫並辦理學術會議。

二、上述事項之具體實施方法，在雙方協商下可隨時修訂之。

三、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四、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張鈿富

朴雪濤

(簽名)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与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与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为发展两校的友好关系，并促进学术与教学交流，特定此协议书。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争取实施与发展下列的合作事项。

（一）教师及研究者之交流。

（二）大学部与研究所学生之交换进修。

（三）学术数据与刊物之交换。

（四）共同推动研究计划并办理学术会议。

二、上述事项之具体实施方法，在双方协商下可随时修订之。

三、本协议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院长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张钿富

朴雪涛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一、學院簡介

教育科學學院是瀋陽師範大學辦系歷史最悠久的院系之一。其前身是 1953 年創建的教育研究室，1980 年成立教育科學研究所；1984 年組建教育系；1985 年和 2000 年招收首批教育學和心理學專業本科生；2003 年 4 月正式更名爲教育科學學院。現設教育學系、心理學系以及東北教育史、高等教育、教育政策法規、心理諮詢等研究所（中心）；擁有生理、心理兩個實驗室，和一個圖書資料中心（藏書 26186 冊）。

教育科學學院擁有一支高學歷層次高、科研能力強、職稱結構優化、年齡結構合理的師資隊伍。全院教職工 41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14 人，高級實驗師 1 人，講師 7 人，教輔及行政 8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的 25 人。具有博士學位的 9 人，在讀博士 12 人，占專業教師總數的 63.6%。此外聘請了 30 餘名學術造詣精深的專家學者爲客座教師或兼職教授。現有全日制本科生 396 人，全日制研究生 168 人，教育碩士 251 人。

教育科學學院是我校較早的獲得碩士學歷授予權的單位，現有課程與教學論、高等教育學、教育經濟與管理、教育史、應用心理學、教育學原理和教育碩士 7 個碩士學位授權點，碩士點數居全校之首。高等教育學和教育經濟與管理是遼寧省重點學科。

教育科學學院重視與國外重點大學和科研院所的學術交流與合作，先後與美國、加拿大、比利時、俄羅斯、日本等國家的一些大學簽訂聯合培養本科生及研究生協定，積極進行學術交流及科研合作。

二、院長：朴雪濤

朝鮮族，中共黨員，遼寧本溪人，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副院長、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遼寧省高等學校重點學科高等教育學學科帶頭人、責任教授、高等教育學專業碩士生導師。

1988 年本科畢業于遼寧師範大學教育系，獲教育學（學校教育專業）學士學位，1992 年畢業于瀋陽師範學院教育系，獲教育學（課程與教學論專業）碩士學位，2003 年畢業于華中科技大學教育科學研究院，獲教育學（高等教育專業）博士學位。

2006-2008 在浙江大學教育學院做博士後研究。

2004 年，入選首屆“遼寧省高等學校優秀人才支持計畫”。

三、網址：http://jky.syntu.edu.cn/xygk_xyjj.as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凡於本校任職期間(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產假等特殊狀況)均須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認可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每學年度應達到基本時數,其中二分之一須為本中心主辦之活動,相關之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4小時。</p> <p>(二)擔任教職累計年資未滿三年之新進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8小時。</p>	<p>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凡於本校任職期間(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產假等特殊狀況)均須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認可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每學年度應達到基本時數,其中二分之一須為本中心主辦之活動,相關之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4小時。</p> <p>(二)擔任教職累計年資未滿三年之新進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8小時。</p>	<p>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以周延專任教師範疇。</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條文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持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凡於本校任職期間（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產假等特殊狀況）均須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認可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每學年度應達到基本時數，其中二分之一須為本中心主辦之活動，相關之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 4 小時。
 - （二） 擔任教職累計年資未滿三年之新進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 8 小時。
- 三、 教師參加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作業細則另訂之。
- 四、 本中心於每學年結束後，將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時數統計結果送各學院、系所（中心），作為教師評鑑、升等、續聘、教學獎選拔及申請教學助理之參考。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條條文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8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本辦法通過施行前已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職級別逐年分批辦理第一次評鑑。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鑑小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獎共三次以上者，得免評鑑一次。

五年內有學術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總計達五篇（件）者，得免評鑑一次。前述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條 本校辦理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由各學院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上限由各學院自訂，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當學年度需接受評鑑時，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
- 三、餘由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內專任教授擔任，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為原則。

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中心教師依其教學研究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評鑑。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五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各項目成績總和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總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基準，惟評鑑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列為追蹤輔導名單。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

前述項目之配分採彈性比例，其配分範圍及評鑑詳細項目如下：

-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
 -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教材研發。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績效、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人數。
 - （四）教學評量結果回饋於教學改善之情形。
 - （五）參加教學成長活動認證。
 - （六）其他事項。
- 二、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一)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等）。
- (二) 專書著作。
- (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 (四)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獎勵。
- (五) 其他事項。

三、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 (一) 參與系（所）、院、校等事務之貢獻。
- (二) 兼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各種委員會委員等情形。
- (三)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 (四) 輔導學生（含兼任導師、指導社團、代表隊等）情形。
- (五)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研訂評鑑細項、配分比重、評鑑方法、程序及通過評鑑之標準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具函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資料，送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各學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並檢齊相關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教師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適當之懲處建議，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自評鑑結束之次一學年度執行。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應間隔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各級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不予續聘。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為追蹤輔導名單之教師，及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各學院應協助提具改進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

- 第八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服務及輔導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
-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等）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重大疾病療養期間。
女性懷孕教師之評鑑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接受審查。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小組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再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其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並整併原本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功能；以達有效活化空間、形塑特色空間、打造永續校園等目標，並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擬具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 6 點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訂定之意旨及緣由。（第一點）
- 二、明訂本委員會與總務處之權責與分工。（第二點）
- 三、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會議召開、推薦教師代表任期，以及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第三點）
- 四、明訂本委員會之任務。（第四點）
- 五、明訂本委員會推動業務之經費來源。（第五點）
- 六、明訂本校本要點制訂與修正程序。（第六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整併原本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達有效活化空間、形塑特色空間、打造永續校園等目標，並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擬具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訂定之意旨及緣由。</p>
<p>二、本校校園空間及建築物之規劃、分配與管理，由「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決策，總務處負責執行。</p>	<p>明訂本委員會與總務處之權責與分工。</p>
<p>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u>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u>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組成。</p> <p>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負責召集，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p> <p>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指派組長以上人員擔任。</p> <p>各院推薦教師代表，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委員會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p>	<p>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會議召開、推薦教師代表任期，以及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審議依據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之各項執行規劃案。</p>	<p>明訂本委員會之任務。</p>

<p>(二) 建置本校空間分配原則，並據以合理審議本校校舍空間之分配。</p> <p>(三) 對校園整體空間規劃，提出規劃構想。</p> <p>(四) 對校園建築景觀，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p> <p>(五)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p> <p>(六) 其他有關空間規劃、分配與管理之事項。</p>	
<p>五、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撥補專案經費辦理。</p>	<p>明訂本委員會推動業務之經費來源。</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明訂本校本要點制訂與修正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及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建築物使用（借）用單位為處、室、院、系所、中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等。
- 第三條 各單位獲經分配使用本校建築物空間後應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奉 校長核准後，開始使用。
- 第四條 使（借）用單位應於完成借用手續後依規定以平面圖及本校空間統一編號明確標示各空間之用途，以達本校各建築物空間之有效利用。
- 第五條 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單位，應善盡使用保管之責，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施工等）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 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 第六條 使用保管設施、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繕或主動通知總務處辦理，場所之借用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施、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不得異議。
- 第七條 使（借）用建築物空間，非經校方核准不得轉借予其他單位或校外單位使用。
- 第八條 員生消費合作社借用本校建築物空間，應支付本校場地租金（金額另訂之）及水、電使用管理費，外包廠商承攬、租用經營時應明訂契約商定對建築物空間之使用、管理、保管、維護、清潔、消防安全、垃圾、廚餘清除等詳細義務責任及履約保證。
- 第九條 各使（借）用建築物空間內教室應依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調度使用，以達使用效能及教學之需。
- 第十條 校方基於有效率使用建築物空間及擴（新）增單位之必需，校方得有權調整或變更各單位借用空間之範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職員生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提供專業建議。

本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本小組之規劃業務。
- 三、**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對校園發展規劃及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 (二)、對校園空間之規劃，提出規劃構想。**
 - (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四)、對校園建築景觀，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
 - (五)、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相關事宜。**
- 四、**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另本小組之相關幕僚行政作業統由總務處負責。**
- 五、**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

94.9.21 本校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分配及管理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現有空間之分配與管理，由「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策，總務處負責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為委員。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擔任之。委員會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或其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或其代表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議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之原則。
 - 二、調配現有空間供各單位使用。
 - 三、審查各空間使用單位就其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辦法。
 - 四、考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空間之績效。
 - 五、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送總務處保管組登記，交委員會討論決定。
- 第五條 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空出時應交總務處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空間分配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促進校園校舍空間之合理分配使用，以達到校園資源之整合運用，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二、參考辦法

本規範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製定之。

三、分配原則及評估因子

(一) 分配原則：

1. 考量保留部份空間以供計畫辦公室 (PROJECT OFFICE) 及校方統籌使用。
2. 校設研究中心 (含研究型大學核定之中心) 及院臨時周轉空間於需用前優先分配。
3. 提供跨院性聯合實驗空間考量給予分配。
4. 院內各系所每位學生使用面積未達標準值，但該學院每位學生使用面積超過標準值者，請院內自行調整。院設研究中心及新單位由各學院自行吸收調整或租借用校方統籌使用空間。
5. 各系所每位學生使用面積超過標準值者原則不予分配。

(二) 評估因子：

1. 同一館舍 (或某樓層) 儘量分配同一單位以方便館舍管理。
2. 經校規小組考量各院於校園中長期空間發展規劃，評估其申請區位是否適合。
3. 考量整體修繕經費之限制，參酌營繕組評估所分配空間之整修及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之多寡，及分配單位可負擔之金額。
4. 評估申請單位申請之空間現況是否符合單位屬性，避免造成不同單位之管理困擾。

四、作業內容

1. 本校各單位提出空間書面申請。
2. 待分配空間釋出。
3. 保管組發文通知各學院併案進行內部空間調整並限期提出計畫書。
4. 保管組就申請案彙整相關資料研擬空間分配方案。
5. 召開空間分配先期作業小組研擬分配草案。
6. 召開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討論審議。
7. 審議後分配結果提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7、8、7 第三四八次行政主管會報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有效運用本校之建築空間，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校規會之決議，制定建築空間分配細則，協調建築空間之使用單位，執行建築空間分配等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任之，總務處為執行單位，各委員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委員中遴聘之。
-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本規程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93.01.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本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本小組之規劃業務。
- 第三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相關資訊管理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2.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及分配，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及分配構想。
 3.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初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95.9.27 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計劃，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使用分配更為合理，以建立有特色及優質之教學環境，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等三人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 (二) 審議本校重大建設空間規劃案。
 - (三) 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
 - (四) 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
- 第四條 運作方式：各單位空間有新增、調整變更之需求，或老師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應向本會提出，經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執行小組報請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98年9月2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區整體發展，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特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權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研發總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任命執行秘書一人，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經管組組長等三人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協調及審議各系所院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
 - (二) 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以提供執行小組之參考。
 - (三) 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運作方式：校內各單位有新增空間需求時，應先經所屬院務會議或行政一級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協調後，向召集人提出，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五、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